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103367號
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光鹽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本部認證之藥物化粧品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04條之4第1項。

副本：光鹽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



部長 林美延

衛生福利部藥物化粧品認證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41

認證機構：光鹽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機構地址：82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 63 號 3 樓

檢驗機構負責人：王永福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5.06.21

認證有效期限：105.06.21 至 108.06.20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防腐劑 (化粧品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.08.12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化粧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。

(以下空白)